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016號

03 上訴人 江鴻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5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756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317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江鴻有其事實欄一所載違反槍砲
19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明確，而論處上訴人犯未經許可持有
20 非制式手槍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
21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
22 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
23 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
24 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25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且此乃
26 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7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8 斷或為指摘。原判決依審理結果，認上訴人本案犯罪之情狀

並無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已詳述其審酌本案查獲經過各情形顯之犯行情節、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論據（見原判決第3、4頁），並非專以警員干銀雄證述、相關情資或查獲經過等情為判斷之唯一標準，而無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可指。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載其審酌論斷之全部細節，或關於「隨身攜帶交易」等相關論述之行文難認周延，甚或未另就情節較重之「販賣」犯行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或說明，亦未對上訴人有不利之影響，自無調查未盡之違法。上訴意旨就原判決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泛言依上訴人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大眾之同情，有堪予憫恕，縱處以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之情形，原判決援引干銀雄之說詞及查獲經過等相關事證，認上訴人有取出槍枝及隨身攜帶交易之情形，不予以酌減，又未針對上訴人持槍犯行是否確與交易有關，詳予調查，有不適用法則與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